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

【经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六十九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】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，确保监事会公平、公正、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　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　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二章　监事会的职权

第四条　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五条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，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

第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但是，如果全体监事在会议召开之前、之中或者之后，共同或者单独批准，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或表决票上签字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委托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委托，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，应出示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

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尽职守。连续两次未尽职守的监事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监事会对有关议案经讨论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后，应当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予以公告。在公司尚未公告以前，监事不得向外泄露。

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说明；

（二）亲自出席、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以及缺席的理由；

（三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；

（四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每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，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，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因法律、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议事规则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